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關連交易

收購中港通之餘下10%股權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與擁有中港通10%股權之少數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陳宗彝訂立協議，據此，環島旅運同意自陳宗彝收購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10%，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環島旅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當地巴士及轎車運輸服務及於往來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跨境巴士及轎車運輸服務

賣方： 陳宗彝，擁有中港通10%股權之少數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交易之一般性質

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巴士及轎車運輸以及旅遊業務之投資。中港通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兩家公司，現時由環島旅運及陳宗彝分別實際擁有90%及10%股權。中港通主要從事提供往來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跨境公共巴士運輸服務及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陳宗彝訂立協議，據此，環島旅運同意自陳宗彝收購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10%，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環島旅運將擁有中港通全部實際股權。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10%。

關連人士最初購買有關資產之成本

就董事所知，陳宗彝為於二零零三年創立之中港通之其中一名創辦人，而陳宗彝最初創立有關資產之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中港通之業務及資產價值自其創立以來均有顯著增長。

本公司應付代價

交易之應付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且將緊隨完成後以現金清償。代價將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支付。

代價乃主要根據中港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合計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10%及少數股東權益(約3,714,000港元)計算之市盈率約12.12倍而釐定，且已由中港通與陳宗彝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將予收購資產之總賬面淨值約為13,853,000港元，乃參考中港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合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10%(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而估計所得。

中港通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

下文概述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中港通之合計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後)之10%：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之10%	3,675	3,257
除稅後純利之10%	3,721	2,616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預期為本公司帶來之裨益

本公司訂立交易之原因及預期交易為本公司帶來之裨益為：

- (a) 交易將分佔中港通日後更多盈利。董事預期跨境旅客運輸之需求將會增加，因此中港通之收益及溢利將由於以下因素而穩定增長：(i)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社會及商業關係更趨緊密；(ii)預期中國內地居民之自由行計劃將進一步擴大；(iii)中國內地居民之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iv)更多跨境港口將告成立，如港珠澳跨境大橋及蓮塘口岸。有關增長可體現於由政府過往公佈之跨境旅客統計數據中；及
- (b) 交易將致使中港通形成獨家所有權架構，令環島旅運可更順暢地管理中港通及更快速地就其事務作出決策，並將產生強勁的協同效應。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於交易中之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需為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間之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陳宗彝為擁有中港通10%股權之少數股東。因此，陳宗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由於交易所涉及之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但低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環島旅運(作為買方)與陳宗彝(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協議，據此，環島旅運同意自陳宗彝收購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10%；
「陳宗彝」	指	陳宗彝先生，為擁有中港通10%股權之少數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港通」	指	本公告所界定之兩間公司中港通集團及中港通客運之統稱；
「中港通集團」	指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環島旅運實際擁有90%及由陳宗彝直接擁有10%；
「中港通客運」	指	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環島旅運實際擁有90%及由陳宗彝直接擁有10%；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環島旅運」	指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
「交易」	指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